

(12-12)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編印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09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3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4-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6-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8-11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1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4-15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6-17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8-19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0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2-23
9. 人事費分析表	24-25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26-27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28-29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 經費明細表	無
17.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8.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19.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34
2. 收入支出表	35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36
(2) 土地明細表	37
(3)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38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39
(5)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0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1
(7)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2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3
(9)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4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45
(11) 雜項設備明細表	46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47
(13) 權利明細表	48
(14) 電腦軟體明細表	49
(1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2-53
---------------------------	-------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	---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	---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54
---------------	----

2. 現金出納表	55
----------	----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6
-------------	----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	----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4
---------------------	-------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367,000 元，決算數 339,672 元，執行率 92.55%。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10,000 元，決算數 186,000 元，執行率 88.57%，係得易科罰金案件確定收繳罰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9,000 元，決算數 5,005 元，執行率 55.61%，係出售報廢之財產、物品等廢舊財物價款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

(3) 雜項收入：預算數 148,000 元，決算數 148,667 元，執行率 100.45%，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2、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55,365,000 元，決算數 55,361,728 元，執行率 99.99%。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52,580,000 元，決算數 52,577,743 元，賸餘數 2,257 元，執行率 100.00%。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96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6,000 元)，決算數 1,965,000 元，賸餘數 0 元，執行率 100.0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20,000 元，決算數 818,985 元，賸餘數 1,015 元，執行率 99.88%，係汰換偵防車 1 輛結餘款。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63,046,355 元，包括：

(1) 專戶存款 115,740 元，係存放於國庫之存入保證金款項。

(2) 土地 24,665,694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用地。

(3) 土地改良物 1,733,011 元，係公務用防護圍牆土地改良物。

(4)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15,681 元，係土地改良物累計折舊。

(5)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423,909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設備。

(6)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198,338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7) 機械及設備 10,623,424 元，係公務用發電機、升降機及電腦伺服器設備。

(8)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773,329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89,546 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偵防車及播錄音等設備。

(1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419,440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11) 雜項設備 13,523,337 元，係公務用影印機、冷氣機及櫥櫃等設備。

(1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451,208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13) 權利 567 元，係發行刊物之著作權。

(14)電腦軟體 29,123 元，係資訊機房圖控作業等軟體。

2、負債合計 115,740 元，係存入保證金 115,740 元，為廠商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3、淨資產合計 62,930,615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62,930,615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 或 20%以上之 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63,046,355	64,049,369	(1,003,014)	(1.57)	
流動資產	115,740	115,740	0	0.00	
專戶存款	115,740	115,740	0	0.00	
固定資產	62,900,925	63,896,367	(995,442)	(1.56)	
土地	24,665,694	24,369,885	295,809	1.21	
土地改良物	1,733,011	1,733,011	0	0.00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15,681)	(1,715,681)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423,909	54,423,909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198,338)	(20,057,150)	(1,141,188)	5.69	
機械及設備	10,623,424	11,175,436	(552,012)	(4.9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773,329)	(7,561,497)	(211,832)	2.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89,546	6,385,292	104,254	1.6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419,440)	(5,980,488)	561,048	(9.38)	
雜項設備	13,523,337	13,646,679	(123,342)	(0.9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451,208)	(12,523,029)	71,821	(0.57)	
無形資產	29,690	37,262	(7,572)	(20.32)	
權利	567	567	0	0.00	
電腦軟體	29,123	36,695	(7,572)	(20.63)	提列攤銷數。
負債	115,740	115,740	0	0.00	
其他負債	115,740	115,740	0	0.00	
存入保證金	115,740	115,740	0	0.00	
淨資產	62,930,615	63,933,629	(1,003,014)	(1.57)	
資產負債淨額	62,930,615	63,933,629	(1,003,014)	(1.57)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提升行政管理效能與加強便民服務品質，強化預算與計畫配合，發揮財務效能，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業務，實行公訴、落實全面全程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本年度預計工作量 6,300 件，實際完成工作量 6,196 件，績效 98.35 %，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公文文書處理資訊化作業。	持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提升公文文書品質與效能。	1、109 年公文收文總件數 3,315 件，電子收文比率 85.73 %；發文總件數 413 件(扣除不適用電子發文件數 108 件)，電子發文比率 100 %。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84.27%。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速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等案件處理時效。	109 年受理人民聲請及陳情案件 133 件，均無逾期未結案件，並使民眾之陳訴均能獲得圓滿之解決。	
	三、資訊安全之管理及稽核事項。	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機敏性資訊查核作業。	109 年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計 6 場次及於 6 月辦理機敏性資訊查核業務 1 次。	
	四、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檢討。	對於各項計畫執行確實管控進度以達預算執行率。	109 年預算執行率 99.99%，已按施政計畫進度完成。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加強辦理本署管轄案件並督導轄區各地檢察署偵辦貪瀆及毒品等重大案件。	1、109 年預計受理 6,300 件，實際受理 6,196 件，績效 98.35 %。 2、109 年本署檢察官分別至轄區花蓮及臺東地檢署辦理季業務檢查計 8 次；於 5、6 月辦理上一年度業務檢查 2 次。	
	二、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為加強便民服務及配合花蓮高分院於臺東設置之「臺東庭」，於臺東庭審理時，本署檢察官亦親赴臺東庭，實行公訴，落實蒞庭業務。	109 年落實蒞庭業務計 968 件。	
	三、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貫徹執行加強二審檢察功能，落實再議案件審核，提高再議案件辦案績效。	109 年再議案件 1,902 件，平均每一檢察官辦結折計件數 545.17 件，平均結案日數 1.30 日。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高等檢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000	0	210,000
	106			0423340000-6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210,000	0	210,000
		01		042334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0,000	0	210,000
			01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210,000	0	21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9,000	0	9,000
	118			0723340000-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9,000	0	9,000
		01		072334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9,000	0	9,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48,000	0	148,000
	117			1223340000-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148,000	0	148,000
		01		1223340200-0 雜項收入	148,000	0	148,000
			01	122334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48,000	0	148,000
				經常門小計	367,000	0	367,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67,000	0	367,00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6,000	0	0	186,000	-24,000	88.57
186,000	0	0	186,000	-24,000	88.57
186,000	0	0	186,000	-24,000	88.57
186,000	0	0	186,000	-24,000	88.57
5,005	0	0	5,005	-3,995	55.61
5,005	0	0	5,005	-3,995	55.61
5,005	0	0	5,005	-3,995	55.61
148,667	0	0	148,667	667	100.45
148,667	0	0	148,667	667	100.45
148,667	0	0	148,667	667	100.45
148,667	0	0	148,667	667	100.45
339,672	0	0	339,672	-27,328	92.55
0	0	0	0	0	
339,672	0	0	339,672	-27,328	92.55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55,365,000	0	0	0
						0	0	0
		01		3423340100-0 一般行政	52,580,000	0	0	0
						0	0	0
		02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1,919,000	0	0	0
						46,000	0	46,000
		03		342334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04		3423349800-0 第一預備金	46,000	0	0	0
						-46,000	0	-46,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580,24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80,24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144,03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144,035	0	0	0
						0	0	0
				合計	68,089,275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5,365,000	55,361,728	0	-3,272	99.99
	0	55,361,728		
52,580,000	52,577,743	0	-2,257	100.00
	0	52,577,743		
1,965,000	1,965,000	0	0	100.00
	0	1,965,000		
820,000	818,985	0	-1,015	99.88
	0	818,985		
0	0	0	0	
	0	0		
11,580,240	11,580,240	0	0	100.00
	0	11,580,240		
11,580,240	11,580,240	0	0	100.00
	0	11,580,240		
1,144,035	1,144,035	0	0	100.00
	0	1,144,035		
1,144,035	1,144,035	0	0	100.00
	0	1,144,035		
68,089,275	68,086,003	0	-3,272	100.00
	0	68,086,003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經常門小計	54,329,000	0	0	0
						-46,000	-3,592	-49,592
				資本門小計	1,036,000	0	0	0
						46,000	3,592	49,592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55,36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4,329,000	0	0	0
						-46,000	-3,592	-49,592
				資本門小計	1,036,000	0	0	0
						46,000	3,592	49,592
		01		3423340100-0 一般行政	52,580,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9,69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2,859,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	0	0
		02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1,703,000	0	0	0
						0	-3,592	-3,592
			20	業務費	1,703,000	0	0	0
						0	-3,592	-3,592
		02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216,000	0	0	0
						46,000	3,592	49,592
			30	設備及投資	216,000	0	0	0
						46,000	3,592	49,592
		03		342334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4,279,408	54,277,151	0	-2,257	100.00
	0	54,277,151		
1,085,592	1,084,577	0	-1,015	99.91
	0	1,084,577		
55,365,000	55,361,728	0	-3,272	99.99
	0	55,361,728		
54,279,408	54,277,151	0	-2,257	100.00
	0	54,277,151		
1,085,592	1,084,577	0	-1,015	99.91
	0	1,084,577		
52,580,000	52,577,743	0	-2,257	100.00
	0	52,577,743		
49,697,000	49,694,990	0	-2,010	100.00
	0	49,694,990		
2,859,000	2,858,753	0	-247	99.99
	0	2,858,753		
24,000	24,000	0	0	100.00
	0	24,000		
1,699,408	1,699,408	0	0	100.00
	0	1,699,408		
1,699,408	1,699,408	0	0	100.00
	0	1,699,408		
265,592	265,592	0	0	100.00
	0	265,592		
265,592	265,592	0	0	100.00
	0	265,592		
820,000	818,985	0	-1,015	99.88
	0	818,985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42334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	0	0
			30	82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4	3423349800-0	46,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46,000	0	-46,000
				60	46,000	0	0	0
				預備金		-46,000	0	-46,000
			8903304500-4	1,144,035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10	1,144,035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44,035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11,580,240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11,580,240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580,24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2,724,275	0		0	0			
		0		0	0			
合計	68,089,275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別決算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20,000	818,985	0	-1,015	99.88
	0	818,985		
820,000	818,985	0	-1,015	99.88
	0	818,9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4,035	1,144,035	0	0	100.00
	0	1,144,035		
1,144,035	1,144,035	0	0	100.00
	0	1,144,035		
1,144,035	1,144,035	0	0	100.00
	0	1,144,035		
11,580,240	11,580,240	0	0	100.00
	0	11,580,240		
11,580,240	11,580,240	0	0	100.00
	0	11,580,240		
11,580,240	11,580,240	0	0	100.00
	0	11,580,240		
12,724,275	12,724,275	0	0	100.00
	0	12,724,275		
68,089,275	68,086,003	0	-3,272	100.00
	0	68,086,003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			0023340000-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49,694,990	4,558,161	24,000	0	54,277,151
		01		3423340100-0 一般行政	49,694,990	2,858,753	24,000	0	52,577,743
		02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0	1,699,408	0	0	1,699,408
		03		342334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34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49,694,990	4,558,161	24,000	0	54,277,151
				合 計	49,694,990	4,558,161	24,000	0	54,277,151

署花蓮檢察分署

決算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84,577	0	1,084,577	55,361,728	
0	0	0	0	52,577,743	
0	265,592	0	265,592	1,965,000	
0	818,985	0	818,985	818,985	
0	818,985	0	818,985	818,985	
0	1,084,577	0	1,084,577	55,361,728	
0	1,084,577	0	1,084,577	55,361,728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49,694,99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058,268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3,918	0	0
1030 獎金	8,296,639	0	0
1035 其他給與	558,806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82,193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52,429	0	0
1055 保險	2,662,737	0	0
20業務費	2,858,753	1,699,408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05,406	0	0
2006 水電費	529,611	0	0
2009 通訊費	10,200	694,202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19,199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4,510	0	0
2027 保險費	38,306	0	0
2030 兼職費	1,242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0	6,000	0
2051 物品	361,896	316,42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14,554	218,351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5,44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29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165	0	0
2072 國內旅費	34,680	464,426	0
2093 特別費	120,753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265,592	818,985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818,985
3035 雜項設備費	0	265,592	0
40獎補助費	24,00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00	0	0
小計	52,577,743	1,965,000	818,985
合計	52,577,743	1,965,000	818,985

署花蓮檢察分署
決算累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9,694,990
				31,058,268
				1,483,918
				8,296,639
				558,806
				3,282,193
				2,352,429
				2,662,737
				4,558,161
				105,406
				529,611
				704,402
				319,199
				24,510
				38,306
				1,242
				10,500
				678,325
				932,905
				175,440
				175,291
				243,165
				499,106
				120,753
				1,084,577
				818,985
				265,592
				24,000
				24,000
				55,361,728
				55,361,728

臺灣高等檢察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39,672	0	0
本年度	339,672	0	0
0423340101 罰金罰鍰	186,000	0	0
07233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5	0	0
12233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8,667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花蓮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68,086,003	0	0	0
本年度	68,086,00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5,361,728	0	0	0
3423340100 一般行政	52,577,743	0	0	0
3423341000 檢察業務	1,965,000	0	0	0
34233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8,985	0	0	0
二、統籌科目	12,724,275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580,24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144,035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花蓮檢察分署 數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68,086,003	0
0	0	0	68,086,003	0
0	0	0	55,361,728	0
0	0	0	52,577,743	0
0	0	0	1,965,000	0
0	0	0	818,985	0
0	0	0	12,724,275	0
0	0	0	11,580,240	0
0	0	0	1,144,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9	0423340101-3 罰金罰鍰	-24,000	-11.43	報廢財產及物品等變賣價款收入減少，爾後參考本年度收入狀況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
	072334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3,995	-44.39	
	122334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667	0.45	
	小計	-27,328	-7.45	
	本年度合計	-27,328	-7.45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3423340100-0 一般行政	2,257	0.00	2	2,010
				10	247
	342334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15	0.12		0
	小計	3,272	0.01		2,257
	本年度合計	3,272	0.01		2,257

署花蓮檢察分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特別費撙節支出。		0		
	8	1,015	汰換偵防車1輛結餘款。	
		1,015		
		1,015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005,000	0	32,005,000	31,058,2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621,000	0	1,621,000	1,483,918
六、獎金	8,286,000	0	8,286,000	8,296,639
七、其他給與	561,000	0	561,000	558,806
八、加班值班費	1,810,000	0	1,810,000	3,282,1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33,000	0	2,533,000	2,352,429
十一、保險	2,881,000	0	2,881,000	2,662,73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9,697,000	0	49,697,000	49,694,990

署花蓮檢察分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946,732	-2.96	32	29	
0		0	0	
-137,082	-8.46	4	3	
10,639	0.13	0	0	1.考績獎金4,069,246元。 2.特殊公勳獎賞2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202,393元。
-2,194	-0.39	0	0	加班值班費依實況核實列支。
1,472,193	81.34	0	0	
0		0	0	
-180,571	-7.13	0	0	
-218,263	-7.58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377,958元。
-2,010	0.00	36	32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9	820,000	0	820,000	818,985
合 計		820,000	0	820,000	818,985

署花蓮檢察分署

車輛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015	-0.12	1	1	汰換89年購置之偵防車。
-1,015	-0.12	1	1	

臺灣高等檢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4,000	24,000	0
6.獎勵及慰問			24,000	24,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00	24,000	0
	小 計		24,000	24,000	0
	合 計		24,000	24,00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24,000	0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4,000	0						0		
24,000	0	V					0		
24,000	0						0		
24,00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2,431	4,546	0	0	0	2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9,707	4,546	0	0	0	2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1,58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144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67,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2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4	0	0	0	0

臺灣高等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署花蓮檢察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819	0	266	0	1,085	68,0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9	0	266	0	1,085	55,3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63,046,355	2 負債	115,740
11 流動資產	115,740	28 其他負債	115,740
110103 專戶存款	115,74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15,740
14 固定資產	62,900,925	3 淨資產	62,930,615
140101 土地	24,665,694	31 資產負債淨額	62,930,615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733,011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2,930,615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715,68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423,909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1,198,33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0,623,424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7,773,32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89,546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5,419,440		
140701 雜項設備	13,523,33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2,451,208		
16 無形資產	29,690		
160101 權利	567		
160102 電腦軟體	29,123		
合 計	63,046,355	合 計	63,046,355

附註: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小 計	合 計
收入		68,425,675
公庫撥入數	68,086,0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000	
財產收益	5,005	
其他收入	148,667	
支出		70,041,994
繳付公庫數	339,672	
人事支出	62,419,265	
業務支出	4,558,161	
獎補助支出	24,000	
財產損失	13,99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86,903	
收支餘絀		-1,616,31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740	
			本年度部分		115,740	
			01 國庫存款	115,740		
			總 計		115,74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665,694	
			本年度部分		24,665,694	
			總 計		24,665,69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33,011	
			本年度部分		1,733,011	
			總 計		1,733,01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5,681	
			本年度部分		1,715,681	
			總 計		1,715,681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423,909	
			本年度部分		54,423,909	
			總 計		54,423,909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41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40,924	
			本年度部分		10,540,924	
			預算性質部分		82,500	
			本年度部分		82,5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2,500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82,500		
			總 計		10,623,42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73,329	
			本年度部分		7,773,329	
			總 計		7,773,329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70,561	
			本年度部分		5,670,561	
			預算性質部分		818,985	
			本年度部分		818,985	
			109 一百零九年度		818,985	
			34233490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8,985		
			342334901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8,985		
			總 計		6,489,546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19,440	
			本年度部分		5,419,440	
			總 計		5,419,44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40,245	
			本年度部分		13,340,245	
			預算性質部分		183,092	
			本年度部分		183,092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83,092	
			3423341000-0* 檢察業務	183,092		
			總 計		13,523,337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451,208	
			本年度部分		12,451,208	
			總 計		12,451,208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7	
			本年度部分		567	
			總 計		567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123	
			本年度部分		29,123	
			總 計		29,123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12	19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740	
			以前年度部分		115,74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5,740	
			03 保固保證金	115,740		
			300104 轉帳傳票 107年職務宿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履約保證 金轉列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年12月18 日至112年12月17日） 30201659 永信土木包工業	115,740		
			總 計		115,740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檢察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4,369,885	0
土地改良物	1,733,011	-1,715,681
房屋建築及設備	54,423,909	-20,057,150
機械及設備	11,175,436	-7,561,4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85,292	-5,980,488
雜項設備	13,646,679	-12,523,02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567	0
小計	111,734,779	-47,837,845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6,69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36,695	0
合計	111,771,474	-47,837,845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817,03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84,57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732,46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84,57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084,577元。		

花蓮檢察分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09,166	113,357	0	24,665,694
0	0	0	17,330
0	0	-1,141,188	33,225,571
331,684	883,696	-211,832	2,850,095
818,985	714,731	561,048	1,070,106
257,204	380,546	71,821	1,072,129
0	0	0	0
0	0	0	567
1,817,039	2,092,330	-720,151	62,901,4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72	0	29,1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72	0	29,123
1,817,039	2,099,902	-720,151	62,930,615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39,672	68,086,003	68,425,675	收入
	-	68,086,003	68,086,003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000	-	186,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5,005	-	5,005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48,667	-	148,667	其他收入
歲出	68,086,003	1,955,991	70,041,994	支出
	-	339,672	339,672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2,419,265	-	62,419,265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558,161	-	4,558,16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24,000	-	24,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084,577	-1,084,577	-	
	-	13,993	13,993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686,903	2,686,9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67,746,331	66,130,012	-1,616,319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68,086,003元。
-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339,672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1,084,577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13,993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2,686,903元。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5,740
(一).專戶存款	115,740
二、本期收入	66,338,084
(一).本年度歲入	339,672
1.實現數	339,672
(1).其他	339,672
(二).公庫撥入數	68,086,00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68,086,003
(三).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087,591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087,591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13,993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686,903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613,305
收 項 總 計	66,453,82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6,338,084
(一).本年度歲出	68,086,003
1.實現數	68,086,003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084,577
(2).其他	67,001,426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080,019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572
(四).繳付公庫數	339,67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39,672
二、本期結存	115,740
(一).專戶存款	115,740
付 項 總 計	66,453,824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	24,665,694	
		公頃	0.524886		
土地改良物		個	1	17,33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33,225,571	
		平方公尺	4,021.66		
	宿舍	棟	6		
		平方公尺	975.77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174	2,850,0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070,10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0		
	其他	件	1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1,072,129	
	其他	件	34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2	567	
總 值				62,901,492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 減列委辦費 3%。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 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 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 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 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 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 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 1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29 日主綜督字第 1090600448 號函示辦理。
第 三 項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 105 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 ID 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未來如有類此業務規劃，將參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作法。
第 四 項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 1/3 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 15 兆 3,000 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七 項	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行政院宣示 110 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 4,469 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第 九 項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第 九 項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 102 年 12 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 3 期籌措經費 660 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至 108 年度；另於 106 年 4 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度，計畫經費 827.85 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 近年豪雨雨量屢逾 10 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 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 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 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 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市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缺失情形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面 向</th><th>缺 失 事 項</th><th>市 縣 別</th></tr> </thead> <tbody> <tr> <td>預算執行</td><td>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td><td>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td></tr> <tr> <td>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td><td>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td><td>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td></tr> </tbody> </table>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面 向	缺 失 事 項	市 縣 別									
預算執行	部分市縣預算執行率偏低。	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									
治理及應急工程執行	部分市縣工程執行進度欠佳，或因用地取得延誤、管線及電桿遷移問題，影響工程執行進度，或跨河（區域排水）構造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物改善工程未完成。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已完工財產未確實登帳或移交管理單位，或未依限辦理水利建造物檢查，或迄未改善完成，或檢查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防災社區建置及設備維護管理	部分市縣對於淹水災情頻繁之村里尚未建置防災社區，或部分社區未參與防災社區評鑑作業，或部分防災社區未運作，或維運、參與訓練情形欠佳，或未於汛期前完成社區防災演練，或水情資訊系統未即時更新，或維護管理情形欠佳，或抽水站及抽水機組維護管理未落實。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2 市縣	
	治理計畫及河川區域公告	部分市縣尚未辦理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計畫，及公告河川區域暨排水設施範圍、排水集水區域。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	
	自治法規制定	部分市縣尚未制定自治法規及排水審查相關作業規定。	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花蓮縣等 7 市縣	
	工程規劃設計、履約及驗收結算	部分市縣未依委託服務契約檢討設計單位疏失責任，或未督促廠商詳實編列工程預算、辦理材料試驗，或依契約規定延長營造綜合保險期限；或未核實辦理估驗計價及竣工結算。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第十項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			配合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